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7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日。

2019 年 9 月12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 4,277,77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25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19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125,000股调整为10,0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9月 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于2019 年 9 月 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5%。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公告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9%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万元或者2017年-2019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8,9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

经审计,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值满足解锁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2017年度,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绩效系数均为1.0。

经核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7名。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解除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鑫	董事长	2,000,000	3,400,121	25%	850,030	0.14%
2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0,006	25%	42,501	0.01%
3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0,000	1,700,060	25%	425,015	0.07%
4	田恩泽	副总经理	1,800,000	3,060,109	25%	765,027	0.13%
5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35,000	1,589,556	25%	397,389	0.07%
6	刘雅薛	副总经理	200,000	340,012	25%	85,003	0.01%
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11人		4,030,000	6,851,243	25%	1,712,806	0.29%
合计			10,065,000	17,111,107	25%	4,277,771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3、本次解锁合计股数未达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25%,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向下取整所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36763　　债券简称:16张江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张江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张江02”后2年的票面利率 47个基点,即“16张江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6张江02”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6张江02”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进行回售登记。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16张江02”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16张江02”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 “16张江02”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10月24日。

7、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张江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8、本公告仅对“16张江02”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公司关于“16张江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张江02(136763)。

3、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6张江02”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2、“16张江02”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张江02”票面利率47个基点,即“16张江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固定不变。

三、本次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0,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张江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2.89%,每手“16张江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9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及期间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16张江02”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9月18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0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3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9年10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0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张江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张江02”债券。请“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此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张江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张江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张江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3.1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张江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8.9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樱

联系人:郭凯、胡炯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张诗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明强

电话:021-68824645

传真:021-6880155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8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向祖荣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3,40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03,387,468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3,40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票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2.3232%;反对票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7.676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8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被告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陈少忠;被告五:周满芬	300	2017年12月20日,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向原告借款300万元,开证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江阴市中南路3号国有土地作为抵押,对原告在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231374.98元内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四、五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三对原告在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9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四、五对原告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垫付款本金300万元、利息1069737元及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655%计算的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的律师费损失1453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原以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房产土地【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82313744.98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在最高9000万元 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在最高18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被告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陈少忠;被告五:周满芬	3000	2017年11月29日,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 开证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的3000万元债权提供300万元保证金质押, 并以其所有的江阴市中南路3号国有土地作为抵押,对原告在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内与被 告 一 发 生 的 债 权 在 最 高 限 额 182313744.98元内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四、五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三对原告在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9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四、五对原告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垫付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1168700元及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655%计算的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的律师费损失7753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以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房产土地【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82313744.98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300万元保证金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在最高9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在最高18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被告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陈少忠;被告五:周满芬	6000	2018年3月8日, 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票据金额6000万元, 票据起始日为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江阴市中南路3号国有土地作为抵押,对原告在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2313744.98元内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四、五与原告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三对原告在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9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四、五对原告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6000万元, 利息4380000元及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8% 计算的垫款罚息;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的律师费损失13753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以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房产土地【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82313744.98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在最高9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在最高18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严格按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了可观收益。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08月13日, 孙公司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越南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公司取得收益合计6,369.86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1,273.97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3日	1.50%/年	1,273.97万越南盾
合计			5,000,000万越南盾				6,369.86万越南盾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孙公司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3、产品预期收益率:1.50%/年

4、产品起始日:2019年09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8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3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2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4,2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7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51.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